



[奥] 阿尔弗雷德·许茨 著

Alfred Schütz

Alfred Schütz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社会实在问题

修订版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奥] 阿尔弗雷德·许茨 著
Alfred Schütz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

社会实在问题

修订版

霍桂桓 译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实在问题/(奥)许茨著;霍桂桓译.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1
ISBN 978-7-308-08358-4

I. ①社… II. ①许… ②霍… III. ①社会哲学—
研究 IV. ①C9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7144 号

社会实在问题

[奥]阿尔弗雷德·许茨 著 霍桂桓 译

责任编辑 丁幸娜

装帧设计 王小阳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40mm×960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416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8358-4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修订版译者说明

读者现在看到的这部《社会实在问题》曾经于 1990 年译毕、2001 年正式出版，在出版之后将近 10 个年头的今天又再次推出其中文修订版，而阿尔弗雷德·许茨本身又是一个不为国内哲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界所熟悉的当代西方思想家，他在国内学术界的名声远不及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胡塞尔，甚至马克斯·舍勒，那么，这样做有必要吗？是不是译者本人纯粹出于一己之偏好才这样做呢？换句话说，对于今天国内的哲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和知识普及来说，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学理论，抑或更一般地说，他的社会哲学理论，所具有的借鉴意义究竟体现在哪里呢？

看来，无论对于这部著作的修订过程本身，还是就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哲学理论所具有的学术价值而言，今天再次出版它及后续的一系列许茨相关著作，都有必要再作一番概略的交代，以便既对这些问题有所回答，也概略地彰显一下许茨的学术思想的理论价值。

一、为什么要修订许茨的《社会实在问题》？

一般说来，一部学术著作之所以在面世一段时间后又修订再版，主要是因为其本身具有其他相关著作难以替代的重要学术价值，《社会实在问题》自然也不例外，这一点容后再谈。不过，重新修订这部译作的意义还不在于此；本书的翻译是在 1990 年开始进行并完成的，之后由于国内学术出版业的日益不景气，特别是因为包括本书和

许茨的其他著作在内的现象学领域的重要学术著作，在西方出版界的版权转让费和使用费都非常高，因而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出版社出版，直到我于1998年起与北京的华夏出版社合作，主编并陆续推出《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此书才有机会于2001年面世。

毋庸讳言，尽管在本书出版以后，它已经逐渐得到国内读书界的高度重视和比较广泛的研究和引用，特别是有不少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博士研究生都以它为依据，分别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哲学、社会理论乃至法学理论角度，来探讨和研究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哲学思想，但是，这个译本所包含的错误却是很多的——细究起来，这些错误之所以出现，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也是最主要的原因，是我自己在1990年翻译此书的时候，无论学术洞察力、专业基础知识、外语水平，还是中文表达水平，都仍然有各种各样的不足之处。因此，尽管我曾经像在本书“译后记”之中所说的那样，在各方面友人的帮助下尽可能认真地反复研读和仔细揣摩这部著作，但在具体理解和译文表达方面存在不当之处，乃至错误仍然不少；而且，由于我自己当时并不是以“十年磨一剑”的坚韧精神专门翻译、探讨和研究许茨的社会哲学思想，而是以社会哲学为中心，相继拓展并涉足了几个相关学术研究领域，如G. H. 米德的社会哲学、H. 布鲁默的符号互动论、M. 舍勒和K. 曼海姆的知识社会学，乃至以D. 布鲁尔为首的科学知识社会学（SSK学派）等等，所以，即使在完成翻译和校订工作、等待正式出版的时间里，以及到10年之后的2000年末有机会正式出版这部著作、我自己的诸方面综合翻译能力也已经有了一定的提高的时候，却未能静下心来、抽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再根据原文逐段逐句地仔细校对一遍，而是匆匆拿去直接出版了。显然，这样的做法必定会使这部著作留下诸多难以避免的“瑕疵”，因而有必要通过重新加以校订而消灭它们。

其次，或许是因为当时的《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每年都需要出版一辑的流水作业性质，特别是由于这种操作方式造成的时间紧迫所致，这部著作的编辑本身也出了一些不应当出现的问题——这不仅包括译文之中的几乎所有德文专业术语排版都表现了编辑错误，甚至有

些比较常见的英文专业术语（如 existence，即“生存”、“存在”）也排错了。并且，因为编辑在既没有核对原文，也没有征求译者意见的情况下，仅仅按照自己的中文阅读习惯来改动译文，因此，有不少不应当改动的地方被改动了；再加上临出版前留给译者阅读清样的时间不足（这部接近40万字的译稿，只有10天左右的校改时间），使译者不可能系统地按照提交给出版社的原稿，对清样进行仔细的校对和修改。显然，对于原本就存在不少差错的译文来说，这样一来就更加“雪上加霜”了。等到译者和读者拿到正式出版的这部著作的时候，一切都为时已晚了。

所以，为了尽可能彻底地消除所有这些“瑕疵”、为国内读书界提供一个尽量可靠的《社会实在问题》的汉译本，借此次比较系统地推出许茨的数本著作之机，对它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修订完全是必要的。

二、重新出版《社会实在问题》及其相关著作的意义

除了上述为消除第一版《社会实在问题》中文版的各种错误而推出这个修订版之外，从进一步推动国内的哲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健康发展来说，重新出版这个修订版和许茨的其他著作，也具有非同寻常的学术价值和理论意义。那么，这种价值或者意义是什么，又体现在哪里呢？

要想揭示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哲学理论对今天的国内学术界所具有的学术价值，就需要概略了解当代国内外哲学、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本发展态势，亦即需要把许茨的学术思想放到这样的脉络之中加以考察，以便得出可靠的结论。尽管囿于篇幅，我们根本不可能对这种学术脉络及其发展趋势进行面面俱到的系统阐述，但是，我们仍然可以用一句话来进行概括，这就是“哲学的社会科学化”和“社会科学的亟待哲学化”——就前者而言，无论分析哲学的从逻辑原子分析走向日常语言分析、从语义学研究走向语用学探讨，现象学的走向生活世界，科学哲学的走向“历史主义”和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强调“知识的社会建构”，还是以J. 哈贝马斯为代表的“社会理论研究”，以

F. 哈耶克、J. 罗尔斯、A. 麦金太尔和 R. 诺齐克为代表的“政治哲学”研究等等，所有这些在当代西方哲学界发挥主导性作用的哲学派别，无一不从自己特定的角度体现了这种“走向社会世界的哲学”即“哲学的社会科学化”的基本趋势；就后者而言，无论经济学的“经济人”预设前提的摇摇欲坠、政治学领域之中争论不休的自由主义和社群主义，还是种种“后现代主义”的激进与彷徨，乃至与“克隆人”有关的诸多社会伦理难题等等，无不时时都在呼唤着可靠的哲学预设前提和完善牢固的理论框架的出现。而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哲学理论就是在这样的思想传统和学术环境中产生并逐渐开始发挥作用的。

那么，具体说来，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哲学理论在今天究竟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呢？

概而言之，这种理论在今天所发挥的作用，是通过许茨为社会科学寻找并试图奠定学理性根基的努力及其成果体现出来的——从这种角度来看，虽然他在 20 世纪上半叶着手进行这样的探讨的时候，今天的“哲学的社会科学化”和“社会科学的亟待哲学化”趋势尚不明朗；但是，他立足于为 M. 韦伯的“理解的社会学”奠定理论基础的需要，从经过改造的 E. 胡塞尔现象学哲学理论出发，同时批判吸收包括柏格森的生命哲学，M. 舍勒的现象学宗教哲学和社会哲学，M. 海德格尔和 J. - P. 萨特的存在主义理论、G. 西梅尔的形式社会学，W. 詹姆斯、J. 杜威和 G. H. 米德的美国实用主义，W. I. 托马斯和 C. H. 库利等人的社会学理论，乃至 S.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等诸多学派的研究成果，通过探讨和论述“常识世界”、“生平情境”、“社会基质的坐标”、“主体间性”、“变形自我”、“面对面关系”、“情境界定”、“行动的视域”、“设计与角色”、“原因动机和目的动机”、“关联”，乃至“多重实在”等一系列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的问题，从严格的形式分析角度研究和论述了生活世界的意义结构及其建构过程，从而初步建立了其比较系统完整的现象学社会哲学理论体系。这样一来，这种理论在一方面通过为现象学哲学进一步拓展走向社会世界的道路而体现了“哲学的社会科学化”的同时；另一方面，也以对社会世界的上述所有这些方面的系统阐述，揭示了各种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者，究竟如何才能通过进行确切的“主观

理解”、打破迄今为止一直置身于其中的“常识状态”，使自己对作为生活世界的某一个方面而存在的“人事”的理解、探讨和研究真正具备坚实的学理基础。

因此，毫不夸大地说，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哲学理论既因为表现了现象学的社会科学化发展趋势，在构成了现象学发展之最富有生命力的分支之一的同时，能够为今天的我们有效应对当今的“哲学的社会科学化”提供不可多得的启发和借鉴，也因为其为社会科学寻找根本性的学理基础的努力及其一系列相关成果，能够为今天“亟待哲学化”的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提供特别有益的启发和借鉴。正因为如此，不久前，当深圳的一位学术友人问及我近期打算做什么，我回答，“系统校译和出版许茨的所有主要著作”。他接下来又问为什么要这样做的时候，我给了他一个令他颇为惊讶的回答：“因为在我看来，对于当今国内的学术研究来说，许茨的著作所具有的意义并不亚于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所具有的意义！”

当然，对任何一位思想家及其著作的价值和意义的评价，实际上都是见仁见智的事情，许茨自然也不例外。不过，我想，要想回答包括这部《社会实在问题》在内的许茨的主要著作究竟是不是具有这样的价值和意义的问题，读者恐怕既需要仔细阅读和品味这些著作所包含的思想，也需要把这些思想和观点都放到概览和应对当今国内外学术发展的基本态势这样一种高度来看，以便得出真正属于自己的结论。对于译者来说，上述所有这一切都不过是为了简单阐述一下我之所以再花力气推出《社会实在问题》修订版和许茨的其他重要著作译本的两个缘由而已。

最后，衷心希望读者诸君继续对这部著作及译者即将推出的许茨的其他著作，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谨此预先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霍桂桓

2009年初春于北京海淀世纪城寓所

前 言^{〔1〕}

本书收集了阿尔弗雷德·许茨对集中指向一个主要哲学问题（社会性问题）的各种问题，所进行的一系列研究。这些研究绝大部分早已经在其他地方发表过，但是，要理解它们却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本书中，我们提供的是作者试图结集的许多论文的第一部分，这些论文是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时到美国之后写成的。阿尔弗雷德·许茨尚未看到他的设想实现，死神就夺去了他的生命。当然，这些忠实地依照作者的计划集结起来的论文的相继出版，是我们所能向这位学者表达的最恰如其分的敬意；他是我们的朋友，而且丝毫毋庸置疑，他在现象学思想中有资格占有这样一种重要地位——而在他的有生之年，他所经历的那些戏剧性事件和他那极度的个人谦虚，都妨碍他占有这样的地位。

我愿意谈谈这个人，使大家能够回忆起他那心灵的敏锐，他那入木三分的讽刺，他在被迫流亡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安详和勇气，他的兴趣所涉及的广阔领域，他少年时代表现出来的聪颖天资和相应的理解力——这些使他在40岁时成功地吸收了一种新的文化，并且完全掌握了这种文化。为了避免叙述得蜻蜓点水、不得要领，我使自己只限于回忆他对于理解人所表现出来的无限热情。许茨是一位哲学家，一位心理学家，一位社会学家，也是一位音乐学家，但是，他在所有这些方面进行的探索都是为上述热情服务的。

〔1〕 据英译文译出，原文系法文。——中译者注

许茨 1899 年生于维也纳，在路德维希·冯·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奥斯玛·斯潘 (Othmar Spann)、汉斯·凯尔森 (Hans Kelsen) 以及弗里德里希·冯·维塞尔 (Friedrich Von Wieser) 这样一些著名学者的指导下学习法律和社会科学。就德国的学术团体而言，这是一个涉及自然科学 (Naturwissenschaften) 和精神科学 (Geisteswissenschaften) 的方法论争论的时代。对德国哲学和社会学产生过深远影响的狄尔泰已经表明，有关人类世界和各种历史文化的知识，是人们理解生活中某些内在固有的涵义的前提条件，他们对这些涵义的理解与他们在自然科学中实践的那些因果关系解释根本不同。随后，李凯尔特详细分析了这种方法论的区别。后来，马克斯·韦伯发展了这种作为一种学说的社会学概念，试图运用一些理想类型——也就是说，运用人类心灵纯粹以某种方式主动创造的本质——阐明社会现象和历史现象。这样，对自然主义的批评、意识生活对自身的反思、对意义的理解，以及观念化 (ideation)，就确定了许茨所熟悉的那些人的科学的方法论方面所具有的界限。此后不久，为这些方法论方面建立严格的哲学基础就成了许茨的理想，而且他毕生都在追求实现这一理想。在他的研究过程中，他命中注定要遇到胡塞尔的现象学。从哲学角度像社会科学所实际运用和理解的那样为理解意义奠定基础，也就是在意识生活本身之中寻找它的源泉。许茨并不是没有看到柏格森学说的意义，并不是没有看到回到意识的直接材料、回到对内在时间的体验所具有的意义。但是，指导许茨的思想并且使它独具特色的却是胡塞尔的意向性理论，是胡塞尔对主体间性和生活世界 (Lebenswelt) 的界定。

经过 12 年的研究，许茨于 1932 年出版了他的主要著作：《社会世界的意义建构：理解社会学导论》(Der sinnhafte Aufbau der sozialen Welt: Eine Einleitung in die verstehende Soziologie)。在这部近来幸而重新出版的著作中，他所做的工作是，在意识生活的基本事实中探索社会科学所特有的那些范畴的起源，这样，他就把韦伯的“理解的社会学”与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联系起来了。

许茨曾经把他的著作副本奉献给他当时尚未见过面的胡塞尔，胡塞尔用具有赞扬色彩的话向他表示感谢。在 1932 年 5 月 3 日的一封信

信中，胡塞尔写道：“我很渴望见到这个思想严谨、见解透彻的现象学家，他是触及我的生活著作之意义核心的极少数人中的一个，不幸的是，要接近这种核心是极其困难的；他答应把它作为真正‘稳固不变的哲学’的代表继续研究下去，只有这种哲学能够成为哲学的未来。”（Ich bin begierig einen so ernsten und gründlichen Phänomenologen kennen zu lernen, einen der ganz Wenigen, die bis zum tiefsten und leider so schwer zugänglichen Sinn meiner lebensarbeit Vordringen sind und die ich als hoffnungsvolle Fortsetzer derselben, als Repräsentanten der echten *Philosophia perennis*, der allein zukunftssträchtigen Philosophie ansehen darf.）在胡塞尔的邀请下，许茨来到弗莱堡参加了一群现象学家的研究工作，现象学的创始人对他们的工作曾寄予厚望。胡塞尔很欣赏与这位年轻哲学家的合作，请求他做他的助手。由于某些个人原因，许茨不得不谢绝了这种请求。但是，他却坚持频繁访问弗莱堡，并且与胡塞尔保持通信联系，一直到后者去世。

与胡塞尔现象学的对话一直处于许茨思想的核心。纳粹德国即将开始的占领迫使他离开了奥地利。他在巴黎逗留了一年多，之后决定移居美国，并且于1937年7月到了那里。在马文·法伯（Marvin Farber）的积极活动下，他被邀请参加建立“国际现象学学会”（International Phenomenological Society）的工作，并且成为这个学会出版的杂志——《哲学与现象学研究》的编辑部成员之一。在纽约，他受“社会研究新学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的“政治与社会科学研究院”之邀主持讲座，后来又被任命为教授，他在这里结识了一些也曾经师从胡塞尔学习过的同事和朋友，特别是多里昂·凯恩斯（Dorion Cairns）和阿伦·古尔维奇（Aron Gurwisch）。在这个宜人的环境中，他又一次开始了他的研究，通过与美国哲学和美国社会学的对话继续探索。虽然他的视域（horizon）后来发生了变化，新的文化向他提供了新的视角（perspective），但是，他的思想主流却仍然沿着原来的方向发展。它仍然是一个有关调查追溯生活世界基本轮廓的原始建构过程（constitution）的问题；以自然态度看待一切的人对这个问题熟视无睹，社会

学家也很少以此作为研究主题。看来，许茨的研究到最后已经接近了解决这种构造问题的一种新答案，并且改变了他的第一部著作具有的视角，经过最初努力从先验自我之中推导出主体间性。看来，在偶然把主体间性视为一种原始事实的过程中，许茨已经认识到这种自我学（egological）视角所具有的各种局限性。但是，也许有人会问，许茨的思想在这一点上是不是同样没有非常接近胡塞尔本人最后的观点。

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讨论的。它们揭示了许茨的著作与当代思潮的关联，它们证明他在胡塞尔的启发鼓舞下，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这些塑造了他的生活的理想。

我要向阿尔弗雷德·许茨夫人表达我深深的敬意，她决定把她已故的丈夫的《论文集》委托给我们，使我们能够把它们收入《现象学丛书》付诸出版。

H.L.凡·布雷达

编者的话

阿尔弗雷德·许茨在 1959 年去世前不久，要求我承担编辑这卷文集的工作。由于构成这卷文集的论文最初或者作为文章在杂志上发表过，或者选自某些著作的章节，因此，某些重复是难以避免的。许茨博士写信对我说：“你的编辑工作首先应当删除重复，当这些论文发表在各种杂志上的时候，出现重复是不可避免的。但是，重复在一卷收集好的论文中只能使人感到迷惑不解。例如，这些论文中有好几篇包含了有关‘行为’、‘行动’（action）等等方面的界定，它们经常通过各不相同的说法表现出来。你应当把最出色的陈述挑选出来放在第一篇论文中，而那些交叉性指涉（reference）则应当放在其他论文中，并且删除那些必须删除的重复部分……最后，如果你愿意写一篇综合性序论，并且愿意为每一部分专门写一篇适当的序言，那么我会感到非常高兴。”当我最初答应编辑这卷文集的时候，我想作者将来会检查并且赞同我不得不进行的变动。由于许茨博士还没有来得及审阅我的工作就去世了，这决定了我所进行的变动最多只限于文体方面和语法方面，尽可能保留作者最初所使用的词汇。因此，我保留了一些重复的段落，也没有尽力去重写那些文体属性可以得到改善的句子或者段落。如果说我进行过文体方面的变化——这种变化在我的工作过程中始终需要进行，那么，这是由以下事实决定的，即论文所讨论的理性内容被语言弄模糊了。我不仅为了决定保留那些有问题的段落的最初词汇做了编辑方面的努力，而且为了给那些改动过的部分设计可供选择的系统阐述付出了同样的努力。虽然在本文中一页一页地

xxiii

xxiv

表明文体方面的变化并不总是合适的，但是，不论我在哪里改动了许茨博士的脚注或者对它们作了补充，我都加上了我的姓名^①的开头字母 M.N.。在序论中，我已经讲了我想到的所有各个方面的工作，这些工作对于引导第一次接触许茨博士的著作的读者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我觉得有必要给这部著作的每一组成部分都加上专门的序言。

这些论文最初是以下列形式出版的：《常识和对人类行动的科学解释》（“Common-Sense and Scientific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Action”），该文载《哲学与现象学研究》（*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下面提到时简称为 PPR），第 XIV 卷，1953 年 9 月；《社会科学中的概念和理论构造》（“Concept and Theory Form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该文载《哲学杂志》（*Journal of Philosophy*），第 LI 卷，1954 年 4 月；《选择行动设计》（“Choosing Among Projects of Action”），该文载 PPR，第 XII 卷，1951 年 12 月；《现象学的某些最主要的概念》（“Some Leading Concepts of Phenomenology”），该文载《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第 XII 卷，1945 年第 1 期；《现象学和社会科学》（“Phenomen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该文载《纪念埃德蒙德·胡塞尔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 in Memory of Edmund Husserl*，马文·法伯编），哈佛大学出版社，剑桥，1940 年版；《胡塞尔对社会科学的重要意义》（“Husserl's Importanc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该文载《埃德蒙德·胡塞尔，1859—1959》（现象学丛书），第 4 部，（*Edmund Husserl, 1859—1959: Phaenomenologica 4*），海牙，马丁努斯·尼伊哈夫出版社，1959 年版；《舍勒的主体间性理论和关于变形自我的一般主题》（“Scheler's Theory of Intersubjectivity and the General Thesis of the Alter Ego”），该文载 PPR，第 II 卷，1942 年 3 月；《萨特的变形自我理论》（“Sartre's Theory of the Alter Ego”），该文载 PPR，第 IX 卷，1948 年 12 月；《论多重实在》（“On Multiple Realities”），该文载 PPR，第 V 卷，1945 年 6 月；《语言，语言障碍和意识结构》（“Language, Language Disturbances, and the Tex-

① 即 Maurice Natanson（莫里斯·纳坦森）的第一个字母。——中译者注

ture of Consciousness”),该文载《社会研究》，第 XVII 卷，1950 年第 3 期；《符号，实在和社会》（“Symbol, Reality and Society”），该文载《符号与社会：第 14 届科学、哲学、宗教讨论会》（*Symbols and Society: Fourteenth Symposium of the Conference on Science, Philosophy and Religion*，由黎曼·布里森、路易斯·芬克尔斯坦、哈德森·哈格兰德，以及 R.M. 麦基弗编），哈泼出版社，纽约，1955 年版。非常感谢这些杂志和著作的编辑、出版者允许我们重新出版这些论文。我要向多里昂·凯恩斯教授、阿伦·古尔维奇教授、凡·布雷达神父、J. 塔米尼奥克斯博士、鲁道夫·贝姆博士，最后，以及阿尔弗雷德·许茨夫人表示我的感谢。他们都以各不相同的方式为我提供了帮助。

引 论

莫里斯·纳坦森

(北卡罗来纳大学哲学系)

—

根据柏格森的观点，一个真正的哲学家在其一生中只能说明一种事物，因为他只享有与真实的东西的一个接触点。如果确切地理解这种观点的意思，那么，它指的是无论一个哲学心灵所拥有的东西多么丰富多样，无论它的兴趣和研究范围多么广阔，它最终都只能形成一种关于实在的真知灼见，只能作出一种决定其他所有事物的明确阐述，这就是哲学家所声称的真理。在这种意义上也许可以说，阿尔弗雷德·许茨的哲学有条不紊地表达了一种独特的直觉，表达了他对常识世界的各种预设前提、结构以及涵义的最深刻的发现。虽然他在哲学、社会学以及社会心理学方面具有超人的学识和极高的鉴别力，虽然他的研究和著述确实包括了所有这些领域中范围可观的问题，虽然他对文学和各种艺术（尤其是音乐）具有非常深刻的领悟，但是，他的学术生命的“主导线索”（*fil conducteur*）却是一种对日常生活世界、对这个每天运转不息的世界的意义结构的关注。我们之中每一个人都在这个世界上出生，我们的存在都在它的界限之中拓展延伸，我们只有通过死亡才能完全超越这个世界。通过这个世界的大量复杂性来观察这个世界，探索和概括它的基本特色，并且勾勒出它的多方面

xxv

联系，这些都是他的中心任务——建立关于世俗实在的哲学，或者用更加规范的语言来说，建立有关自然态度的现象学——的组成部分。理解常识生活的最高实在是理解阿尔弗雷德·许茨的著作的线索。

无论一个个体对其他什么方面忠心耿耿，他都首先是日常生活这个共和国的居民。我们之中的每一个人都是这个由日常生活事件构成的、不断发展的世界的组成部分。人们在很大程度上认为这个世界的实质性存在是理所当然的，虽然我们由于扮演了各种各样的角色而具有特殊的利害关系和兴趣，但是，我们永远植根于产生这些利害关系和兴趣、并且与它们保持联系的原始经验领域之中。这个被认为理所当然的、生生不息、不断运转的世界，是人的实在的所有其他层次之最主要的预设前提。许茨博士所着手研究的正是社会实在的这种基础，他认为这是进行分析的出发点。这个被认为理所当然的日常世界所具有的最重要、最微妙的特色，就在于人们认为它**就是**理所当然的。由于我们作为具有常识的人在这个世俗世界之中生活，所以，我们当然可以不言而喻地假定，我们所有人当作公共领域共享的这个世界是存在的，我们的交往、工作、生活尽在其中。不仅如此，我们还可以自然而然地假定这个世界具有历史，具有过去，假定它具有未来；假定从认识的角度来看，我们发现自己置身其中的这个剧烈动荡的现在，对于所有正常人来说都差不多是以同样的方式给定的。用最简单的话来说，我们都在这同一个世界上出生，作为儿童在父母和其他成年人的指导下长大成人，学习一种语言，开始与其他人接触，接受一种教育，进入生活事业的某个阶段，并且通览人类活动那无限详细的目录：我们游戏，恋爱，创造，忍受痛苦，最终死去。但是，通览过所有这些日常生活成分和存在形式之后，我们却简单地假定和预设所有这些活动都在其中发生的日常世界是“**彼在**”（there），并且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从根本上来说，只有在某些特殊场合下，我们才会对我们日常世界的真实特征或者哲学涵义提出严肃的质疑。所以，那些具有常识的人尚未意识到世俗存在的根本基础，不过，他们的生活却是由日常生活的基质（matrix）构造、并且建立在这种基质之上的。哲学家的特权就在于表达他所批判考察的这种被认为理所当然的客体，许茨博士所进行的研究程序的确是如此。他的问题在于，